

附件五

## 大專業農資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股長（主任）：                      總幹事：	

### ※審查項目

#### 一、大專業農身分

身分別	檢附文件
1. 專業農民	1. 身分證影本(申請參加政策之年齡需符合 18 歲以上至 55 歲以下) 2.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農業學校或農業有關科系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滿二年以上者，或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參加產銷班達二年以上之班員。(請檢附產銷班設立之班員清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農場登記規則」登記有案的農場主。(請檢附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加園丁或漂鳥計畫取得證書之學員，且教育訓練時數累積達四十小時及農場見習滿一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五年參加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農、漁會舉辦之農業教育訓練累積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 6. 從事有機農業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目前或曾從事有機作物栽培者，經農業部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相關證明書件(包括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申請有機含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合約書或證明文件)。



2											基期年農地
面積合計											

註一：擴大承租農地（指簽訂租期需達3年以上農地租賃契約書，且排除台糖公司土地、三七五租地、公有地及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農地；另種植短期經濟林者，租期應達6年以上）。

1.基期年農地

2.一般農地（非基期年農地）

(1)都市計畫「農業區」（需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非都市土地之「耕地」（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或「專案輔導農地」（指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且需檢附經當地縣市政府納入專案輔導公文）

註二：「擴大承租」農地面積需達「基本門檻」該類面積 1/2 以上。另自 113 年起，大專業農經營規模及農機設備補助面積之計算，以符合「擴大承租」農地為限。

### 三、種植作物之產業別經營規模計算

於同一年之兩次耕作措施轉(契)作不同作物，或同一次耕作措施種植一種以上作物者，至少應有一次耕作措施之一種產業別符合本政策最低限度經營規模。（填入符合耕作措施、作物及經營規模，並於  打 ）【各項作物以農業統計年報產業類別為主，例：食用玉米為雜糧】

第 \_\_\_\_\_ 次耕作措施經營 \_\_\_\_\_ 產業別（作物：\_\_\_\_\_、\_\_\_\_\_、\_\_\_\_\_），面積合計 \_\_\_\_\_ 公頃。

備註：

(一)大專業農經營產業別，包含水稻、雜糧、特用作物、蔬菜、花卉、果樹、飼料作物（硬質玉米等）、芻料作物（牧草及青割玉米等）、有機、短期經濟林等九大類。

(二)大專業農總經營規模（基本門檻【自有農地、既有承租農地】+擴大承租【一般農地、基期年農地租約】），每年至少需一次耕作措施之一種產業別達最低限度經營規模。

1.個別專業農民：

水稻、飼料及芻料作物、短期經濟林為 5 公頃，其餘產業為 2 公頃。

2.組織型大專業農：

(1)水稻為 30 公頃，飼料及芻料作物、雜糧為 20 公頃，其餘產業為 15 公頃。

(2)申請者需檢附前一年度銷售量達本政策最低限度經營規模標準之經營實績佐證資料，以確保具備農作產銷能力。

### 四、產銷規劃

生產作物是否規劃農地利用（含作物制度）、經營策略、營運管理、行銷與市場通路規劃等事項：

是  否

說明：